

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亚前海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侨益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侨益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，发行价格为 6.35 元/股（权益分派调整后），发行普通股 10,000,000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,500,000 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。

2024 年 11 月 4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4]2940 号）。

2024 年 11 月 29 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[2024]第 3-41 号）。截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。

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核查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、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存放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公司在中信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设立账号为：8110901011701773429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东亚前海证券、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专项账户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核查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57,633,300.00 元，剩余募集资金 5,872,369.51 元，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63,5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等	5,669.51
减：募集资金使用	57,633,300.00
其中：偿还银行贷款	57,633,300.00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5,872,369.51

2024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，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24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六、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 4 月 28 日